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970,39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2.3036%；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89,5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0.9857%；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号）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0,000 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070,000 股增加至 218,76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568.40 万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2,133,347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133,3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0,661,1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31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72,15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4.6843%。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管理咨询”）、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共 4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姚力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 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 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

(3) 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3、股东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

相关的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3,970,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30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姚力军	61,832,716	61,832,716	0	注1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7,449,525	17,449,525	2,189,525	注2
3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3
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4
5	合计	93,970,393	93,970,393	2,189,52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1：股东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61,832,716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1,832,71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中 52,5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9,302,716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姚力军先生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同时，姚力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综上，姚力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17,449,525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449,52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股份中 15,2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189,525 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E PAN 先生（江丰电子董事、总经理）和相原俊夫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为拜耳克管理咨询的股东，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综上，拜耳克管理咨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89,525 股。

注 3、在江阁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钱红兵先生（江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于泳群女士（江丰电子董事、财务总监）、王学泽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周友平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窦兴贤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江阁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江阁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4:在宏德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白清女士(江丰电子监事)、张英俊先生(江丰电子监事)、边逸军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宏德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宏德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